

根据政策要求，2021 年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，请于 12 月 31 日前进行确认或采集，以避免影响专项附加扣除享受。您可通过访问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渠道 [首页]- [专项附加扣除填报]-[扣除年度为 2021]进行确认一键带入或重新采集。

详情网址：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DTS2cP9m0vS1atL00WyKOA>

人事处  
2020-12-15